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075號

原　　告　吳雪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可娣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游禎敏　　住金門縣○○鎮○○里0鄰○○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自己經營的Youtube頻道「中壢吹貴妃打假」直播中講述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並公布如附表所示之資料，侵害原告名譽、肖像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內容，均是原告繼女即訴訟代理人於其直播中自行陳述及網路可查之公開資訊，並非針對原告個人資料不法收集、處理及利用。又原告學生證照片是原告自行公開發布於其社群內，原告並未侵害原告名譽權，訴訟代理人從事直播工作，具有一定知名度，被告描述之事

實及評論原告應為可受公評之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當不以直接之方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字裡行間之意義使他人因該影射而受名譽之損害，亦屬之。刑法上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之行為出於故意為限；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又肖像，為個人外部形象之呈現，彰顯特徵，屬個人資料之一種，且與人之尊嚴關係密切，具重要人格利益。肖像權，係個人對自己肖像之權利，關於是否製作、公開，及在何種範圍、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或由何人製作、公開及使用該肖像，有自主決定權，為人格權之一種，與言論自由同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肖像權為人性尊嚴與價值具體呈現之重要人格法益，自受民法上開規定之保護。

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經其提出被告網頁內容、影片截圖為證，被告亦不否認，堪信為真實。

㈢被告雖抗辯原告自行已將肖像公布於自己社群上，惟如前述，肖像權是關於個人可決定是在何時以何種方式公開或使用，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使用原告之照片，自屬侵害原告之肖像權。另雖從民國112年12月30日及113年5月10日被告所述內容尚無從特定具體吳雪光為何人，惟從113年6月12日及同年月14日之直播對話內容即可知悉被告所述為原告，且原告並非公眾人物，並不會僅因如附表所示內容前經訴訟代理人曾於直播中陳述過，即成為公眾人物或公眾可受評論之事

項。況且被告如附表所述之內容，亦未證明其所述之事實，是其公開如附表所述之言論，對於原告之社會評價造成相當程度貶損，顯然會造成原告名譽權受到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名譽權，並請求賠償自屬有據。

㈣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告之行為而受有名譽權及肖像權之侵害，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名譽權行為尚非輕微、及其公開原告肖像權僅為學生照片、如附表所示言論及該照片被公開原告所受影響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共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分別以5,000元、5,000元、2萬元、3萬元(名譽權部分2萬元、肖像權部分1萬元)、1萬元、2萬元共9萬元為適當，超過部分，則不能准許。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陳報狀繕本係於民國115年7月28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陳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及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時間(民國)	直播對話內容、社群發布內容及公布原告個人資料
112年12月30日	巷口的老吳 雪光爸爸 12月30日生日快樂
113年5月10日	記得討客兄的基因，別再脫光光去找對面雜貨店的小吳
113年6月12日	那她婚內出軌的吳雪光住哪裡呢，高鈞鈞住這邊二樓，吳雪光住在這邊好不好，所以她媽媽是偷情偷到對面的雜貨店、每天打開窗戶就可以偷情了、而且現場的鄰居吼我也有錄音吼，也證明他就是在婚內出軌、妳媽媽在婚內都跟別的男生在一起
113年6月14日	就是他們出軌的那個眷村阿，光○街二巷7弄1號，二巷7弄1號、他那時候大園住在哪裡，我再跟大家講一下，大園區○○村○161號○樓、然後190號是吳雪光、吳雪光，他們就住兩對面，每天相看兩不厭，只有吳雪光好 公開使用原告未同意之學生證照片
113年6月15	娣破為笑養小狼，說母脫光餵雪光

日	
113年7月16日	為什麼整個里都知道妳媽媽討客兄，整個里都知道對不對，妳吳雪光繼父，然後勾引妳媽媽凌蓮鳳嘛，對不對整個里都知道妳棄養生父